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略)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李顧問明聰：

1. 有關 10 月 A1 事故統計結果，指出三分之一案件屬於自撞行為。建議針對近期自撞頻率高、駕駛人判斷不易之道路環境設施進行盤點。
2. 有關簡報 p.7 明誠二路/自由二路口之南北端左轉附加車道，雖符合法規待轉區間隔超過 3 公尺，但轉彎軌跡並未錯開而有重疊的現象，會造成左轉車輛轉彎受阻。建議在工作程序上除使標線合乎法規外，也需檢查軌跡是否有重疊問題。
3. 目前對於微型電車之運具歸類還尚未明確，也未明確定義可供微型電車行駛的道路類型。後續建議針對允許微型電車之騎乘路型應有更細緻的規劃及宣導。

(二)李顧問穎：

有關事故統計分析，指出行人事故呈現微幅增加，兩件行人事故皆屬高齡者，且發生於清晨時段。無論在都會區或鄉區，對高齡者認知而言，清晨時段車流量較少，因此在行走馬路時可能不會特別留意周圍交通狀況。建議採取宣導或家人關心方式。若個性屬較固執的長輩們，建議家人可以呼籲長輩穿著亮色系衣服外出，提高識別度。

(三) 學生代表-許庭郡同學：

1. 請警察局加強於校園周邊攔查微型電車。
2. 建議於學校電視機播放微型電車宣傳短片，讓學生瞭解為何微電車需要掛牌。

(四)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於上下學時段針對路況複雜之學校加派警力。
2. 年末將至，請各局處同仁努力防治 11 月及 12 月 A1 及 A30 事故數。
3. 依據經驗秋冬一直是事故好發季節，原因不外乎天色早暗、氣候影響駕駛人反應，以及初領照的青年族群上路等因素，都有可能造成事故，請多加留意。
4. 今年向中央申請 82 處 1.64 億行人事故改善路口，已獲得中央全額補助並如期完成，請交通局、工務局及警察局分享新聞成果。
5. 有關近期發生左轉車輛與對向車輛碰撞交通事故，主因都是左轉車未禮讓直行車，請新聞局、民政局、社會局及交通局加強宣導路口停讓及減速觀念。
6. 根據以往實施經驗，增設左轉附加車道可以減少側撞比例高達 15%，請交通局針對部分路口進行評估。近 3 年已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有 105 處路口，未來應多推廣設置，請工務局、交通局等工程單位盤點本市左轉車流量較大路段，如博愛路、明誠路及鳳仁路等路段，納入明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設置左轉附加車道進行路口與行人安全改善。
7. 跨年將至，將有「OPEN 大氣球遊行」及「市府跨年活動」等許多大型活動接連在夢時代周邊舉行，針對跨年活動交通規劃及疏導，請警察局、交通局及捷運局務必落實人潮疏散計畫。
8. 關於行人事故部分，經統計今年 1-8 月行人 A30 案件較去年增加 6 人，逾 9 成事故為駕駛人違規致人於死，請警察局務必落實違規取締。
9. 請教育局、新聞局加強宣導速度管理及路口慢看停，工務局持續清除主要道路路側障礙物及加強夜間照明，並積極與台電公司確認路側危險桿件移除進度，避免自撞事故再發生。
10. 請教育局針對國小、國中、高中騎乘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下學之學生，加強宣導依號誌行駛、停讓規定、防禦駕駛等交通安全觀念。
11. 請警察局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熱區(三民區、鳳山區、大寮區、岡山區)提高見警率，主要攔查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未掛牌之微電車。
12.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大型車交安宣導及預拌混凝土業運輸安全作業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李顧問明聰：

- (1) 有關產業園區重車與通勤車輛管理，由於產業園區內機車通勤車輛較多，且機車駕駛較不容易理解大型車駕駛視角，建議未來可效仿台積電後勁廠區，將大型車主要動線與通勤動線區分，透過車輛管理提升交通安全。
- (2) 建議優先採用車輛管理以空間作為區隔，若無法達成，則考慮以時間錯開方式處理，如：尖峰時段實施大型車管制通行。

2. 李顧問穎：

- (1) 面對產業園區大型車交通安全議題時，建議應思考除透過宣導，還可以採用什麼手段來提升行車安全。
- (2) 有關工廠或工業製造商經常成本外部化，舉例來說，大部分生產基地面積做為生產用，犧牲停車、裝卸貨空間，造成停車空間須至外部道路上，或堆高機直接於道路上進行裝卸貨，影響行車安全。
- (3) 有關部分廠區出入口設計，因大型車轉彎半徑較一般車輛更大，在轉彎時右側會出現內輪差，容易造成機車駕駛誤判進而超車產生衝突，建議在廠區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以避免事故發生。
- (4) 有關出廠區灑水清潔，部分廠區灑水地點規劃不佳，直接於出口外側進行灑水，導致排水溝泥沙阻塞且道路路面經常呈現潮濕狀態，進而影響車輛行經安全。
- (5) 由於廠區位置以偏遠郊區為主，鼓勵媒合各廠區實施員工共乘計畫，以減少騎乘摩托車之通勤旅次。另外，也鼓勵廠商提供接駁車來協助員工通勤，如：台積電園區設有捷運油廠國小站至園區往返接駁車。

3. 主席裁示：

- (1) 產業園區交安宣講請經發局列為每年度例行活動，針對本市所有園

區安排巡迴宣講，並落實預拌混凝土業者、砂石廠及瀝青混凝土廠防超載、超重稽核。

- (2) 除一般交通安全宣導外，建議兩區監理所應與大型車駕駛者進行訪談，蒐集日常開車習慣並量化駕駛風險感知。同時，加強評鑑事故指標，若有相關異常請主動稽查，以強化業者對於交通安全重視及駕駛風險感知。
- (3) 請兩區監理所推廣大型車業者加裝大型車簡易型右轉主動警示偵測試辦計畫。
- (4) 請經發局要求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下游作業單位，針對預拌混泥土、物流或相關車輛裝設主動警示系統。
- (5)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 玖、業務檢討報告

### (一) 工程、監理及執法小組

#### 1. 李顧問明聰：

(1) 目前各項事故數均朝降低方向發展，建議維持目前工作模型即可。

#### 2. 李顧問穎：

(1) 近幾個月 A1 事故未有顯著增加，建議維持目前工作方式推行下去。

#### 3. 學生代表-許庭郡同學：

(1) 左營高中鄰近楠梓加工出口區，常有大型車行經校園周邊路口及路段，建議警察局於上放學時段加派警員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巡邏。

#### 4. 主席裁示：

(1) 學生主要透過大眾運輸完成通學，步行前往大眾運輸場站或學校時可能與轉彎大型車產生衝突。為避免事故發生，請左營分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左營高中學生上放學時段，提高見警率，使大型車駕駛轉彎時多留意路口狀況，以提昇行車安全。

### (二) 教育及宣導小組

#### 1. 李顧問明聰：

(1) 教育、宣導應與工作政策配合。舉例來說，交通局近期改造圓環，改變用路人駕駛方式。建議可以根據國外引進新式作為加強教育宣導的工作強度。

(2) 有關校園交通安全議題，應不局限於校園圍籬退縮人行道範圍，建議教育局未來向國土署申請人行、通學環境改善經費時，工作範圍應從校園圍牆旁之人行道向外擴張至人行、車行動線。

2. 李顧問穎：

(1) 建議針對學生腳踏車騎乘安全，如：靠右行駛、勿逆向、勿直接左轉...等，及課後體育活動不讓球類滾到道路上，提醒學生應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3. 學生代表-胡睿洋同學：

(1) 關於宣導的部分，由於宣導時間不長，致使學生無法有效吸收。建議在集會時統一宣導並隨時提供學生教育宣導相關課程。

4. 交通局：

(1) 近期 11 月事故顯示高齡者鬼切之違規事故連續發生。過去本局已實施宣導，但於 11 月份開始發生頻率逐漸上升，進而致使事故發生。建議各局運用手上資源管道，針對高齡者鬼切違規事項加強宣導。

5. 主席裁示：

(1) 請以系統方法檢視用路人行為是否有問題、是否有更安全的車輛、是否能提供更安全的路及速度管理，及事故發生後的緊急醫療處理。

(2) 自今年起已爭取到國土署補助的計畫，請各局持續努力進行跨局處合作。

拾、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以下空白)